

编者按

寒冷的冬夜,在一辆广西开往四川的大巴上,乘客们开始了一场事关两位民工命运的表决,表决结果是:车上其他乘客都同意把两位疑似甲流的民工陈国芳和张大有赶下车。被抛下的陈国芳和张大有,不得不摸黑在高速公路往回赶,最终被巡逻的执法人员发现并送往医院。讽刺的是,检查结果表明,他们两人得的只是普通流感。

《重庆晚报》12月22日报道的这条短新闻,昨天成了几大门户网站网民议论的焦点。很多人觉得,这就是“多数人暴力”,是可怕的“伪民主”,但也有人觉得,乘客们保护自己没有错,举手表决的程序也没问题,只是对两位民工下车后的困境考虑不周。我们组织这篇文章及网友留言,不是要告诉大家什么是民主,只是想让大家从不同角度透视这次“大巴上的表决”,希望,这会是一次真正的民主训练。

中国观察·潘多拉专栏

“大巴表决”,滥用民主的冷暴力



民主如果被用于侵犯和剥夺他人的权利,这样的“民主”还能是个好东西吗?不能因为很多人不喜欢犯人,就把犯人拉出来游街示众,在不适合用民主的时候用民主,就会形成多数人暴力。

两位民工被赶下大巴后,在高速公路上呼天不应,叫地不灵,那种委屈愤懑、伤心绝望的感觉,旁人是万难想象和体会得到的。然而,如果采访那些举手“一致通过”的乘客,他们肯定也能说出一大堆理由:比如现在甲流疫情严重,不可不防,有时防范措施过度一些在所难免;为了车上其他所有乘客的健康和安全,让两位民工做出一些牺牲,是一种必要的代价啊,等等。其中,他们能够抬出的最有力的理由是:将两人赶下车经过了(除两人外的)全体乘客的同意,体现了全体乘客的利益和意愿,符合“少数服从多数”的民主原则,在程序上是没有问题的……

其实在当时的情况下,其他乘客和司机完全可以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,由后者采取妥善措施为两名民工提供救助,以防止(可能的)疫病传染。然而,全车乘客却直接“民主投票”将两位民工赶下车,并将他们置于无助的困境和莫测的危险之中。如果说这是“民主投票”产生的结果,那么不能不说,这样的“民主”实在太不人道了。

可叹的是,诸如此类的“民主投票”远非个别。近几年来,媒体披露过多起中小学校组织学生评选“差生”的事件,年幼懵懂的孩子亲身践行“民主”的第一课,竟然是通过投票给自己的同学贴

上“差生”标签进行人格羞辱!前不久,媒体披露过另一起“民主投票”剥夺公民权利的事件:四川乐山嘉农镇加华村土地被征用,在市里和镇上有关部门的组织下,村民投票剥夺了村民王洪全(曾是轮换工)的农民身份,同时剥夺了他享受拆迁补偿和继续承包土地的权利。一个农民的身份及有关权利,就这样被他的左邻右舍、父老乡亲以“民主”方式一笔勾销了。

民主是个好东西,但民主如果被用于侵犯和剥夺他人的权利,这样的“民主”还能是个好东西吗?鉴于类似的“民主投票”事件一再发生,必须澄清对民主的上述误解,必须制止对民主的上述误用。从根本上来讲,民主和权利属于两个范畴——在一定意义上,民主就是“多数人的统治”;权利则是一个以个人为出发点的概念,它受法律保护,而与“多数”或“少数”无关。民主不具有决定公民人身权利或财产权利的权力,哪怕是少数人甚至个别人

的权利,也不能根据多数人的意见来决定。蔡定剑先生说得好,不能因为很多人不喜欢犯人,就把犯人拉出来游街示众,一个村不能召开村民大会投票瓜分大户富人的财产,一个城市的政府也不能因为市民不喜欢乞丐就把乞丐关起来。“在不适合用民主的时候用民主,就会形成多数人的暴政。”

当“民主”被用于侵犯和剥夺他人权利的时候,就变成了极端的民粹和“多数人的暴政”。古希腊大哲学家苏格拉底,就是被一个由抓阄选出501人陪审团以280票对221票判处死刑的,他死于一个由直接民主(抓阄选出陪审团)和间接民主(陪审团投票)组成的堪称“完善”的“民主”程序,但这个程序却被用来决定苏格拉底的人身权利,悲剧就难以避免。

罗兰夫人说过:“自由,多少罪恶假汝之名以行!”对于民主被滥用、被人假其名以行不义的危险,我们同样要抱有高度的警惕。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)

第二落点

农民工陈国芳和张大有的遭遇,立刻让我想起法国作家莫泊桑笔下那个卑贱的女子羊脂球,他们作为人应有的权利,都被同车貌似高尚的其他乘客们,以冠冕堂皇的“公共利益”为由,活生生地践踏了。而陈国芳和张大有唯一幸运的地方,在于他们后来还有机会证明自己的清白——“患的只是普通感冒”,既不会传染他人,更

“民意表决”成了自私者的工具

不会危及公共安全。沿着这个迟来的清白倒推回去,我们将发现,当初大巴上近30个乘客煞有介事的“民意表决”,其实是多么的自私自利。

“民意表决”者忘了,他们不是医生,有什么资格凭肉眼裁定两人一定患上严重甲流?他们不是执法者,谁又赋予其行使驱赶同车的一小部分人下车的权利?

法治社会看重的“程序正义”,在披着“民意表决”外衣的自私冲动面前,显得微不足道;至于作为弱势者的陈国芳和张大有被赶下车后的命运如何,会不会冻死路上或被车撞上,更不值得一提了。

很讽刺的是,陈国芳和张大有不停咳嗽后,怕影响其他人,遂到服务区买口罩戴上。悲哀的是,这个深具责任感的举动,加深了

“民意表决”者的疑虑,由此也加快了他们被赶下车的进程。弱势者因为想对同车其他人负责,却被同车人以“民意”的名义更快地抛弃,这足以反证:有时候,“民意表决”是多么的靠不住,只是自私者手中操纵的工具,以此为掩护,“正义地”牺牲掉可能危及自身的少数人的利益,并且事后不用承担责任。(修仰峰)

不同观点

在这条新闻下,腾讯网做了一个“如果您是车上乘客,会怎么做”的调查,近70%的人投了反对票,只有19%的人投支持票。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,看完这个投票结果,我就在想,假如当时车上的乘客跟这些网友颠倒过来,又会怎样?

我投的也是反对票,但我并不赞成跟我站在同一立场中的某些人的观点,比如有网友发言:“我感冒关你们什么事?你们怕死怎么不下车?”“这是人做的事

表决没错,错的是处置方式

吗?”还有人干脆把这定性为“多数人暴政”,我看了觉得好笑。我在承认这些网友有爱心的同时,倒想替车上人辩解几句:他们的做法确实不够温情,但必须承认至少具备了基本的权益意识。首先,两位民工是20日早晨发病,到21日晚才被“决议”下车,其间经历了整整两天,应该说,车上乘客还是体现了相当大的克制。其次,不管出于公益目的还是自保,当前防范甲流工作仍是重中

之重,前一段有新闻说,现在80%的感冒都是甲流,设身处地地想想,在这样一个密闭的空间,乘客的紧张和怀疑也是合理的。

有人会问,既然你这么说,为什么还要投反对票呢?这是因为,我虽然承认他们具有基本的权益意识,但这场大巴上的举手表决,仍然有不少遗憾。尊重个人的价值和自由是和谐社会的基础,虽然在特定的情况下,公民权利是可以按主次排序的,但主要的权利去剥夺

次要的权利之时,却不能超越法律和基本的道义。很显然,车上两位感冒的民工确实给多数人带来“威胁”,车上乘客靠表决来解除这种“威胁”的思路也比较靠谱,但他们应该尽可能地妥善安排权利被剥夺者,比如当时两位民工是在服务区里被驱逐,车上乘客至少应通知服务区的高速交警或卫生部门,而恰恰是体现基本人性的这一点,却没有做到,这就是我投反对票的原因。(高立学)

网言网语

- 人情冷漠啊……这是在汽车上,在飞机上也往下赶吗?
- 只能怪现在农民工赚钱太难,要不然有钱去坐飞机,总不至于在半空把人丢下来吧!
- 如果车上出现两个抢劫的,我估计全车的人都会老老实

- 实的,没一个会反抗。
- 退票票没有!这才是关键。
- 我是医学专家终北山,本人认为防患于未然,车上乘客做得没错!群众的防患意识相对非典时期有了极大的提高。
- 你简直太帅气了,如果有人

把你深更半夜里放到一个没有人烟的地方,你会怎么做?至少该找个离医院很近的地方再下车啊。

- 看吧,此事的真理就不在多数人手里,相反,少数人却掌握了真理。
- 等哪天我感冒了,我不会

上车,先自己去看病,确定没事了再搭车,于人于己都好。

- 真是世界变化快,当初那几个哥们得了病坐火车,被全国人民骂,现在不让坐车,被全国人民骂。
- 身体病了还能医,可人心病了就完了。

热点纵论

承认基本药物制度“迟到”是好事

卫生部药政司基本药物制度处处长谢晓余透露,旨在解决“高药价加剧看病贵”难题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可能遇到了问题,卫生部原定的2009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目标确定无法完成,时间将推迟至2010年3月份。

(12月22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当初确定的改革目标无法如期完成。怎么办?一为遮遮掩掩,

王顾左右而言他。二为坦承差距如实相告。这回政府选择了后者,不回避,不遮掩,正视问题,坦承差距,这是实事求是解决问题的态度。所谓知耻而后勇,如果连差距也不愿承认、不敢承认,那就谈不上解决问题了。

这些年来,许多改革经过实践的验证是成功的,但也有一些改革举措出台得匆忙,对困难考

虑不够,导致届时无法完成。于是有种现象就出现了:成功的改革,都是一片欢欣鼓舞,经验洋洋洒洒,典型层出不穷。无法完成的,别说是差远了,即便近在咫尺,也常是绕道而行,不了了之。即使到了万不得已,也是轻描淡写,言不由衷。更有甚者,明明问题还存在,却是大言不惭“已解决”(比如教育乱收费)。

既然是“摸着石头过河”,就有可能无法完成既定目标,无法完成并不可怕,可怕的是“背着牛头不认脏”。政府坦承差距,保证了公众的知情权,其背后彰显的是执政为民的大进步,是能够在民众中树立信心的。坦承“无法完成”,反倒让人有了“即将完成”的期盼。

(张国栋)

公民发言

哥不是在悔罪 是在表演

湖北黄冈市原市委常委、统战部长操尚银因巨额受贿被判刑13年。在法庭上,操尚银希望从轻判决的愿望非常强烈。他着重提出自己“有重大贡献”:工作37年,我不廉政,但很勤政……(12月22日《武汉晚报》)

“我不廉政,但很勤政”——这话听起来怎么这么熟悉?哦!对了,好多年前,有一首歌的歌词是这样写的:“我很丑,但我很温柔!”用操尚银的话说就是:我虽然有罪,但我曾经还是有功的。

中国人民都知道,百分之八十的贪官都是演技绝佳的演员。操尚银自然也不例外。你看,已经沦为阶下囚的操尚银仍不忘表演——

我不是一个昏官,是一步步干起来的,走到一处就是一处的先进。我不打牌,不抽烟,就是学习工作。我在黄冈获得了30多项荣誉,包括全国劳动模范,这都不是要我的,是我得的。我建起了鄂黄长江大桥,黄冈没出一分钱,节约资金3.4个亿……这哪里是在悔罪,分明是在演讲嘛!这样一个好人,一个功臣,在任十多年,才受贿区区百来万,简直就是个清官啊!

不过,几乎所有贪官的表演套路都是相似的。比如痛哭流涕之后的“对不起”(操尚银的“对不起”是——对不起党组织对我的培养,对不起黄冈730万父老乡亲对我的帮助,对不起我的亲人,更对不起我的父母……)、摇头乞怜之后的“感谢”(感谢省委对我的帮助;感谢省纪委对我的教育……)。要说有什么不同,就是操尚银还当庭宣读了他的“悔罪诗”——

忘其宗旨,触其法律,悔其自己,伤其亲人,苦其心志,劳其筋骨,做其新人,以示惩戒!

这种狗屁不通的歪诗,居然也堂而皇之地在法庭上宣读。它企图说明什么?说明“我很无耻,但是我有文化”?贪官的悔罪表演,简直让人浑身起鸡皮疙瘩。(张兰英)

公民发言

如此责任报告 就是个笑话

阿迪达斯-2分,耐克0分,微软5分……中国社科院近日发布的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报告(2009)》告诉我们,在华外企的社会责任指数畸低;反观我们的国企,尤其是央企,其社会责任指数遥遥领先,国家电网公司、中石油、中石化名列前茅。

12月22日《中国经济时报》)阿迪达斯和耐克质量过硬,明明标价,怎么就得了负分和零分呢?

其次让我感到吃惊的是石化双雄名列前茅。他们动不动就制造油荒、“逼宫”涨价;他们廉价占有国内石油资源然后高价卖给全体国人;他们亏了钱向国家要补贴,赚了钱却很少向国家分红;他们旗下加油站的油价总是比民营加油站高出一截……这样的企业,其社会责任指数怎么好意思名列前茅?

中国社科院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主任钟宏武说,外企社会责任指数低的主要原因是,外企在华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严重不足——哦!原来主要是看自我宣传做得多不多、好不好。

同样,央企的社会责任指数遥遥领先,“与国资委的外部推动有很大关系”,所谓“外部推动”是指2008年国资委发布《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意见》,“直接有力地推动了中央企业社会责任管理工作和责任信息披露进程”——哦!因为国资委制定了章程,要求央企好好履行社会责任,所以央企的社会责任指数便遥遥领先。

看到这里,我不再吃惊,而是觉得好笑。依据企业的自说自话来评价社会责任,何烦堂堂中国社科院费力劳神,又何必浪费纳税人的钱财做此无意义的研究?如果说自娱自乐,成本也太高了点吧。

(晏庆盛)